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2]175号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上市辅导机构。为使本次辅导合法、高效，国金证券将有关新扬新材的基本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提请贵局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	5,442.28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俊与李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李俊直接持有公司1,32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3%，李林直接持有公司1,075.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双方合计直接持有2,404.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9%。 此外，李俊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鼎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航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家企业各持有公司 70.00 万股、65.00 万股、65.00 万股，各占股份总数的 1.29%、1.19%、1.19%，李俊间接拥有公司 3.67% 的表决权。李邦耀与李邦旭系李俊与李林的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19 万股、49.19 万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0.90%。李俊与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公司 2,703.05 万股，合计拥有公司 49.67% 的表决权。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4 月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	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派出由范俊、林岚、李嘉杰、赵均、刘伟、郭圣宇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相关辅导工作。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公司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p>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p>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进行。同时，辅导机构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规范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p>	<p>除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外，辅导机构还将协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p>
2022年6月至辅导验收	<p>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p>	<p>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公司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p>	<p>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行书面考试；做好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备案 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3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印发